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65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所送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062991號函及
112年8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23831號函續辦。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
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
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
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
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
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



陽明高中 112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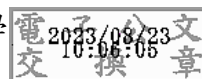


NDAA1126009480

依112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